

## 從事防水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41809368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4年3月17日，屏東縣東港鎮，樺○工程行。

（二）災害發生於114年3月17日9時22分許。當日7時30分樺○工程行所僱勞工戴員及劉罹災者2人抵達工程行辦公處所，經工程行實際經營負責人李員指派2人工作為本工程3樓窗框防水作業後，2人駕車前往本工程，於8時30分許抵達本工程工地，2人確認工地環境及整理防水施作材料及工具後，戴員負責3樓外牆窗框防水作業、劉罹災者負責3樓天井處窗框防水作業，約9時22分許，劉員於本工程1樓與其他承攬商協調工作內容時，忽聞天井處傳來異聲，劉員前往查看發現劉罹災者已墜落倒臥於天井1樓地面上，劉員立刻以電話通報消防單位，經救護人員到場搶救後，即送往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急救，惟劉罹災者仍於當日9時49分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劉罹災者於3樓天井施工架上從事窗框防水作業時，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未提供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且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導致劉罹災者自高度約7.8公尺之施工架開口部分墜落至1樓地面，造成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窗框防水作業時，自高度7.8公尺之施工架開口部分墜落至1樓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於高度7.8公尺之施工架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6、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承攬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7、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8、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9、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3、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7、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8、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9、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0、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

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1、符合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                                                                                                                                                                                                |                                                                                  |
|------------------------------------------------------------------------------------------------------------------------------------------------------------------------------------------------|----------------------------------------------------------------------------------|
|  <p>天井</p> <p>墜落高度約 7.8 公尺</p> <p>罹災者防水作業所使用之刷子工具</p> <p>罹災者墜落處所<br/>(工地以水泥袋覆蓋罹災者血跡)</p> <p>南 西<br/>東 北</p> |                                                                                  |
| 說明                                                                                                                                                                                             | 照片 1：災害發生處所為本工程建築物 3 樓天井 1 處施工架位置，劉罹災者墜落高度約 7.8 公尺，墜落處所地面旁掉落 1 支劉罹災者防水作業使用之刷子工具。 |